

Delecolle v. France

（受輔助宣告成年人結婚須經許可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18/10/25 之裁判*

案號：37646/13

陳柏良**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一男一女結婚並成立家庭的權利受《公約》第 12 條保障，但成員國針對程序與實體面享有廣泛的評斷餘地。

2. 內國法律對結婚權的限制，並不要求須合於《公約》第 8 條所明文「民主社會所必要」的「必要性」判準，而是判斷該限制是否「合比例」。

3. 內國法律對於欠缺完全行為能力人結婚行為施加事前限制，享有評斷餘地，若非以恣意或過度方式限制或減損該權利，則不違反《公約》第 12 條。

涉及公約權利

結婚權（公約第 12 條）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暨法學院合聘助理教授

程 序

1. 本判決緣於 2013 年 6 月 5 日由法國公民 Roger Delecolle（原告）依據《歐洲人權公約》（「公約」）第 34 條向法院提起的一項針對法蘭西共和國的訴訟（編號 37646/13）。

2. 原告主張公約第 12 條之違反。原告主張由於其遭強迫應取得其輔助人或監護法官的許可方可結婚，而導致其無法結婚。

事 實

I. 本案事實

3. 原告，今已死亡，於 1937 年出生，並居住於巴黎。

4. 2009 年 6 月 23 日，巴黎第十五區訴訟法庭(the District Court of the 15th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of Paris)的監護法官(guardianship judge)針對原告當時 72 歲的養女的起訴聲明(requête initiale)，對原告判決宣告加強輔助宣告(enhanced protective supervision, curatelle renforcée)，期間為五年。為作成此一判決，法官事先徵詢了專科醫生 M.F.和 J-P.B.的意見，兩位醫生分別於 2008 年 11 月 25 日和 2009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醫療證明，監護法官則指定 M.-C.M.女士為輔助人（有關監護制度的更多細節見下文第 24 至 34 段）。

5. 原告向巴黎大法庭(Paris Regional Court,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TGI») de Paris)訴請撤銷該措施，原告的備位聲明是改為簡易輔助宣告(ordinary supervision, curatelle simple)，進一步的備位聲明則是縮短管理期間至二十四個月。2009 年 12 月 18 日，巴黎大法庭駁回該請求。法院指出，原告諮詢過的精神科醫師 R，雖然排除原告患有任何形式的癡呆，但確認原告具有輕微的認知障

礙與心理脆弱特性，有鑑於原告的資產規模，應該對其提供必要的保護措施。法院認定，根據醫師 B 的意見，原告將不動產管理當成其興趣之一，但原告已不再具備生理上與智識上的能力足以承擔這種活動，重要的是應該免除處理其管理事務與報稅的任務，而且同時其不得處置其財產。然而，法院考量到其監護措施可以根據以上所述之認知障礙加以調整，因此允許原告擁有一個銀行帳戶與一張提款卡。

6. 原告請求輔助人許可他與 S 女士結婚。S 女士是他自 1996 年起就認識的朋友，並於 2008 年起成為他的伴侶。輔助人首先分別和 S 與原告單獨訪談，其後則邀集兩人一起進行訪談。他們向輔助人說明婚姻在宗教層面上的重要性。2009 年 12 月 17 日，輔助人以她僅認識原告幾個月而已，缺乏許可原告結婚的必要背景了解為由，拒絕原告結婚的請求。

7. 監護法官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下令進行社會調查，並委託家庭協會省級聯盟(Département Union of Family Associations, UDAF)蒐集原告的生活條件、生活型態、社會地位與朋友圈的資訊。原告向巴黎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8. 2009 年 12 月 21 日，監護法官依職權提請醫療鑑定，以增加其對案件的了解程度，藉此確定原告有無結婚的能力。

9. 2010 年 1 月 18 日，法官指定的精神科醫師出具了一份詳細的醫學報告，結論是原告具有智能障礙。雖然確認原告具備同意結婚的能力，但是醫師認為原告無法處理同意結婚對其財產與財務方面所造成的影響。在該醫學報告中，醫師引用了他與原告面談的部分內容，並且對案件的事實，包括在原告公寓進行中的某些工程，發表了個人意見。醫師並且認為，原告提出的一些支

持其結婚的理由「幾近荒謬」，諸如他的祖母們也在高齡時再婚，以及他希望有人幫助照顧自己和處理日常瑣事等等。

10. 巴黎上訴法院於 2010 年 3 月 1 日駁回原告的上訴。法院認為，對於一名脆弱的成年人，監護法官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受到保護，是符合其利益的，法院並且重申受輔助人結婚只能在輔助人或法官的許可下進行，而法官得命令由其選定之任何人士進行社會或事實調查。法院並指出，這正是監護法官所採取的作法，也就是透過兩個獨立判決，命令其所選定者進行醫學鑑定與社會調查。

11. UDAF 則是於 2010 年 6 月 1 日出具報告，其強調有一項財務問題在原告的家庭紛爭中佔據核心位置，而原告的利益與福祉，在這個問題中卻似乎僅佔微小比例。UDAF 並且強調，原告的女兒與 S 女士互相指責對方覬覦原告的資產，同時也指出原告受到這場衝突極大的影響，對他而言，婚姻似乎是一種獲得身邊有人陪伴、協助，更順利處理其日常事務，而且避免晚年孤獨終老的方式。

12. 在訊問原告及其女兒之後，監護法官於 2010 年 6 月 24 日駁回原告的聲請。監護法官指出：沒有人質疑原告對 S 女士的感情，但法院認為這並不足以許可原告計劃中的婚姻。法院指出原告和 S 女士均曾是酗酒者，而原告顯然還在喝酒，因此認為原告是要「透過婚姻尋求更多的安全感，以避免可能的分手，藉此避免晚年孤獨終老」。此外，法院認為婚姻對財產所帶來的不確定後果尤為令人擔憂，因為原告被夾在女兒和 S 女士之間，而財務問題明顯引發了兩者之間的嚴重衝突，就此法院還引用了 UDAF 的結論。法院並未對原告提到的宗教層面發表意見，但法院最終得出的結論則是判定原告計劃中的婚姻不符合原告利益。原告決

定對此判決提出上訴。

13. 巴黎上訴法院在 2011 年 9 月 6 日維持監護法官於 2010 年 6 月 24 日所作成的判決。巴黎法院指出，儘管原告多次表達與 S 女士結婚的願望，但他多年來所罹患的嚴重疾病，已經嚴重影響了他的判斷力，這在 2009 年 3 月 14 日和 2010 年 1 月 18 日的醫療證明中都有記載。此外，原告的失認症(anosognosia)使他無法在考慮婚姻對其財務與法律上影響的情況下，計劃與伴侶的共同生活。此外，雖然原告似乎在情感上依戀他的伴侶，但法院指出，自從他們同居以來，原告的行為越來越不理智，而他的輔助人並不總是能夠保護他的利益。特別是，原告在妻子去世幾個月後就在自己的家庭公寓進行了價值 25 萬歐元的裝修，並在有些可疑的情況下將她的家具存放起來。上訴法院指出，2009 年 8 月 14 日，原告草擬了一份有利於 S 女士的手寫遺囑，法院並依據原告律師的陳述得知：原告擁有約 600 萬歐元的資產，並曾與已故妻子訂立夫妻財產共有制契約(universal community of assets contract)。上訴法院還指出，原告與女兒 D 女士的關係已經嚴重惡化。綜上所述，上訴法院得出結論是認為，儘管監護法官下命的調查提及原告和 S 女士間的相互感情，但是，基於原告精神疾病的心理病理性質，以及對自己財務狀況的錯誤認識，導致法院認定其無法對其婚姻行使告知後同意的能力。

14. 原告再次上訴至最高法院，並同時針對法國《民法典》第 460 條第 1 段的違憲性提出合憲性優先問題審查(preliminary ruling on the constitutionality, question prioritaire de constitutionnalité, QPC)。原告主張：該法條令受輔助人只能在獲得輔助人或法官的許可後方得結婚，違反了婚姻自由(freedom of marriage, liberté du mariage)。

15. 2012 年 6 月 29 日，憲法委員會於第 2012-260 號 QPC 判決中指出：締結婚姻權(right to marriage)是從 1789 年《人權與公民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the Citizen)第 2 條與第 4 條推演得出的結論；法國《民法典》第 460 條第 1 段並未完全禁止（受輔助人）結婚，而是僅要求應取得輔助人的許可；如遭否准，受輔助人可以向法院訴請審查，法院在進行對抗性訴訟程序的言詞辯論後，必須作出附理由的判決，而且該判決本身仍得上訴。憲法委員會認為，除此之外，有鑑於婚姻對個人所帶來的身分上與財產上義務，婚姻是民事生活中的重要行為之一，而該限制對婚姻自由(freedom of marriage)的侵害並不違反比例原則。最終憲法委員會則宣告其認為法國《民法典》第 460 條第 1 段合憲。

16. 法國最高法院於 2012 年 12 月 5 日駁回原告的第三審上訴。一方面，法院指出憲法委員會已對《民法典》第 460 條第 1 段宣告合憲，另一方面，法院認為巴黎上訴法院在分析相關醫療證明和卷證中其他文件時，已合理地推論出原告因其疾病的病理學演變，以及對其財務狀況現實的失控，沒有對婚姻行使告知後同意的能力。因此，上訴法院的判決是合法的。

17. 原告的訴訟代理人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通知本法院，其當事人於 2016 年 2 月 4 日離世。

18. 該訴訟代理人於 2016 年 9 月 6 日通知本法院 S 女士續行訴訟的意願。本法院書記處邀請法國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本案提出意見。

II. 相關內國法及實務

A. 監護處分的實施與兩種財產管理制度

19. 在法國法律中，成年年齡定為十八歲，達到此年齡的成年人得行使其享有的權利（《民法典》第 414 條）。然而，某些成年人仍受法律保護，亦即任何因經醫學證實的精神或身體機能障礙而無法單獨維護自己利益者，得享有法律上的保護（《民法典》第 425 條）。

20. 法國法律明文將缺乏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分為三類。首先是「受司法保護的成年人」(persons of full age under judicial protection, majeurs sous sauvegarde de justice)，這類型的成年人只在民事行為中暫時受到保護，或在進行特定行為時需要被代理（《民法典》第 433 條）。第二類型是「受輔助宣告的成年人」(persons of full age under supervision orders, curatélaires)，這類型的成年人在重要民事行為中，並非禁止單獨行動，而是需要持續的協助或輔助，而在當司法保護無法提供足夠的保護時，則屬之（《民法典》第 440 條，第 1 項和第 3 項）。最後的類型，則是當司法保護和輔助宣告均無法提供足夠保護，而需在民事行為中持續受代理者，則得被置於監護宣告(placed under guardianship)下（《民法典》第 440 條，第 3 項和第 4 項）。

21. 輔助宣告可以分為兩種形式，即標準輔助宣告(standard supervision)和加強輔助宣告(enhanced supervision)。儘管標準輔助宣告是一般法律所規定的通常機制，但法官得隨時下令進行加強輔助宣告。加強輔助宣告與標準輔助宣告兩者的區別在於，在加強輔助宣告下，只有輔助人得在受輔助人名下的帳戶中收受其收入，並向第三方支付支出。輔助人還需要每年編制一份管理帳目報告（《民法典》第 472 條）。

22. 這項保護措施只有在具有嚴格必要性且無其他限制較輕微的法律手段可行的情況下，才能由法官下令實施（《民法典》第 428 條）。該措施根據個人能力受損的程度進行調整（《民法典》第 428 條第 2 項）。該措施的聲請，必須檢附由檢察官編制的醫師名單中所選定的醫師所撰寫的詳細醫療證明，否則將以不予受理駁回（《民法典》第 431 條第 1 項）。相關人員的陳述由法官聽取之（《民法典》第 432 條）。

23. 輔助宣告的聲請得由相關人員的親屬提出（《民法典》第 430 條）。監護法官在非公開審理過程中，應聽取需受保護者的陳述，此時該需受保護者可以選擇由律師陪同，或在法官同意的情況下，由其所選擇的任何人士陪同（《民法典》第 432 條）。做成輔助宣告的判決必須通知受保護人。除非已下令暫時執行(provisional enforcement)，否則上訴期限及上訴本身應在判決或受通知後十五天內提出（《民事訴訟法典》第 1239 條），方能暫停判決的執行（《民事訴訟法典》第 1232 條）。

24. 法官明定輔助宣告期限，該期限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超過五年（《民法典》第 441 條）。

25. 對監護法官的判決不服者，得向大法庭(TGI)提出上訴(根據當時有效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1239 條)。

B. 財產管理制度的法律效果

26. 受輔助人(Persons under supervision orders)在沒有輔助人協助的情況下，不得進行特定行為（《民法典》第 467 條）。在簽署書面文件時，輔助人協助展現在受輔助人簽名旁邊簽名（《民法典》第 467 條第 2 段）。如果輔助人拒絕協助，受輔助人得請求監護法官的許可以單獨進行該行為（《民法典》第 469

條第 3 段)。

27. 根據《民法典》第 465 條，自宣告實施保護措施的判決起，受輔助人的行為開始受到規範。受輔助人違反規定而進行的行為，其效力為得撤銷。根據法國《民法典》的規定，受輔助人行為的性質，區分為三種情況：絕對無效(nullité)、須證明損害的無效、須證明侵害或濫用的無效。然而，《民法典》也明確規定特定民事行為的要式性，例如撰寫遺囑（《民法典》第 470 條第 1 段）、器官捐贈（《民法典》第 470 條第 2 項）、締結民事伴侶契約（«PACS»，《民法典》第 461 條）以及結婚（《民法典》第 460 條第 1 段）。

28. 受輔助人只能在經輔助人同意或受法官許可的前提下結婚。如果婚姻關係之締結是在未獲法官許可，或輔助人拒絕同意的情況下為之，輔助人得提起確認婚姻無效之訴（參見 Cass. 1re civ., 17 May 1988, appeal (pourvoi) no. 86-10817, Bull. I, no. 147, and Cass. 1re civ., 5 May 1993, appeal (pourvoi) no. 91-11700）。

29. 受輔助人在未獲輔助人輔助的情形下，不得締結民事伴侶契約（《民法典》第 460 條第 1 段）。

判決理由

I. S 女士的當事人適格

A. 各方主張

1. 法國政府主張

30. 首先，法國政府援引 Kurić and Others v. Slovenia 案（案號 26828/06, § 276, 2010 年 7 月 13 日的判決），主張 S 女士既非原告的繼承人，也非親屬。事實上，依據法國法律，單純的「伴

侶」身分並不該當繼承人，相對地，原告的女兒 D 女士則具有繼承人身分。如果 S 女士主張自己是原告的受遺贈人(universal legatee)，歐洲人權法院已於前案（Thévenon c. France 案）中明文，僅憑該身分不得聲請續行訴訟。

31. 最終，政府主張原告的案例是一個特例，亦即原告是個受法國政府透過實施旨在受保護成年人的法律以保障其利益的受加強輔助人。原告指摘的違反人權公約情事，並不構成具有公共利益的重要問題，無法有助於澄清、保障或發展公約的基準。

32. 綜上所述，法國政府主張 S 女士未滿足 Kurić and Others 案（如上所述）中所確立的任何條件，因此其無法繼續進行原告生前所提起的訴訟。因此，法國政府要求本法院應根據《公約》第 37 條第 1 段的規定，不受理此案。

2. S 女士主張

33. S 女士主張她有續行原告生前所提起訴訟的正當利益，因為她與原告自 2008 年起至其於 2016 年去世前均保持著親密、真摯且持久的關係。他們的關係已經構成根據《公約》第 8 條的私人與家庭生活的概念，原告與 S 女士更希望透過婚姻來正式確立這段關係。另外，原告也曾指出，拒絕許可他倆進行計劃中的結婚，S 女士是受到最主要影響的人。

34. S 女士更主張，此訴訟涉及受保護成年人近用婚姻的問題，這是一個超越原告個人及其繼承人利益的問題，因為該情況也可能影響到其他入。最後，S 女士也主張，基於對《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所保障人權的尊重，理應依據《公約》第 37 條第 1 段第 b 款續行該訴訟。

B. 本法院之判決

35. 本法院首先指出，法院所面臨的問題，既不涉及如政府所援引的 *Kurić and Others* 案因內國政府已修正內容而喪失受害人資格的問題，也不涉及第三人以已故人士之名義向法院提出訴訟的資格，而是在於該訴訟是否可以移轉的問題。在本案中，本法院必須審理的是一個不同的假設，亦即在法院訴訟繫屬中，身為直接受害者的原告已經去世，而該訴訟是否應繼續進行的問題。

36. 本法院重申，在過往多起原告在法院訴訟繫屬中去世的案件中，已經考慮到由繼承人或親近親屬表達希望續行訴訟的意願（參見如 *Deweert v. Belgium*, 27 February 1980, §§ 37-38, Series A no. 35; *X v. the United Kingdom*, 5 November 1981, § 32, Series A no. 46; *Vocaturo v. Italy*, 24 May 1991, § 2, Series A no. 206-C; *G. v. Italy*, 27 February 1992, § 2, Series A no. 228-F; *Pandolfelli and Palumbo v. Italy*, 27 February 1992, § 2, Series A no. 231-B; *X v. France*, 31 March 1992, § 26, Series A no. 234-C; and *Raimondo v. Italy*, 22 February 1994, § 2, Series A no. 281-A），或是由存在正當利益的人，表達續行訴訟的主張（參見 *Malhous v. the Czech Republic (dec.)* [GC], no. 33071/96, ECHR 2000-XII）。

37. 相對地，當沒有任何繼承人或親屬願意繼續訴訟程序時，法院會駁回該案件（參見如 *Scherer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5 March 1994, §§ 31-32, Series A no. 287, and *Thévenon*, cited above）。此種情況，同樣也適用於那些由未能證明自己是原告的繼承人或親屬，或無法證明具有合法利益的人，提出續行訴訟的請求上（參見 *Léger v. France* [GC], no. 19324/02, § 50, 30 March 2009）。

38. 在本案中，希望續行訴訟的人，並非繼承人。事實上，S

女士與原告在其生前的大約八年間一直是伴侶關係。此外，他們的關係及其打算結婚的意圖都沒有爭議。本法院重申，像原告和 S 女士這樣長期共同生活的伴侶，即使他們的關係並非婚姻關係，審酌《公約》第 8 條的保障目的，仍然構成「家庭」，並且應該同樣享有該條所賦予的保障（參見 *Johnston and Others v. Ireland*, 18 December 1986, § 56, Series A no. 112; *Velikova v. Bulgaria* (dec.), no. 41488/98, 18 May 1999; and *Elsholz v. Germany* [GC], no. 25735/94, § 43, ECHR 2000-VIII）。本法院進一步指出，S 女士請求續行的訴訟，正是與原告因內國法院拒絕許可，進而導致他倆無法結婚的事實有關。

39. 最終，正如本法院在上述引用的 *Malhous* 案中所指出的，向本法院提出訴訟的人權案件，通常也具有道德層面，這在考慮是否應在原告死後續行審理時必須加以考慮——尤其是如果訴訟所涉及的主要問題超越原告個人及其利益時，更該如此（參見 *Karner v. Austria*, no. 40016/98, § 25, ECHR 2003-IX）。本法院認為，本案的主要問題，也就是在根據法律受到保護的制度下，個人結婚權利的限制，是個重要的一般性問題，超越了原告及其繼承人個人及其利益，因為這可能影響其他人（參見前述 *Malhous* 案）。

40. 因此，本法院認為，本案並不符合依據《公約》第 37 條第 1 項的駁回要件，因此。本法院應該根據《公約》第 37 條第 1 項末段續行審理。因此，法院駁回法國政府要求駁回本案的主張。基於現實原因，即使 Roger Delecolle 先生已不再具有「原告」身分，本判決將繼續使用「原告」一詞，而該身分現歸屬於他的伴侶 S 女士。（參見如：*Dalban v. Romania* [GC], no. 28114/95, § 1, ECHR 1999-VI, and *Ergezen v. Turkey*, no. 73359/10, § 30, 8 April 2014）

II. 有關違反《公約》第 12 條的主張

41. 原告控訴，他的婚姻關係必須得到輔助人或監護法官的許可方得締結，導致其無法結婚，主張這違反了《公約》第 12 條，該條內容如下：

「達到適婚年齡的男子和女子有權根據國家法律的規定結婚和建立家庭。」

A. 可受理性

42. 本法院指出，根據《公約》第 35 條第 3 段(a)款，此訴訟並非顯然無理由，且該訴訟並不存在任何應不受理的理由。因此，本法院宣告本訴訟應加以受理。

B. 實質理由

1. 當事人主張

(a) 原告理由

43. 原告主張，結婚自由是受《公約》第 12 條和國際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 23 條所保障的基本自由。原告主張法國《民法典》第 460 條第 1 項規定，受輔助人的婚姻關係，必須經輔助人同意，方得締結，或在欠缺前者的情況下，應經監護法官的許可，違反結婚自由的基本原則。結婚是一個極其個人且私密的行為，只要受輔助的成年人其個人同意具有真實性，其行使就應當在所有情況下都獲得確保。原告指出，他曾明確表達其私人和個人的願望，其中包括宗教考量，便是與 S 女士結婚。

44. 原告進一步援引 *Frasik v. Poland* 案與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主張法院在審理《公約》第 12 條的案件時，不應適用《公約》第 8 條中所使用的「必要性」和「迫切社會需要」標準。

45. 原告同時認為，允許輔助人訴請確認婚姻無效的唯一可能性，是其為更能衡平婚姻自由保障與受輔助人利益保護的措施。

46. 最後，原告還指出內國法在允許受輔助者自由訂立民事伴侶契約(PACS)的規定上出現不一致的情形。

(b) 政府理由

47. 法國政府主張，法國民法典第 460 條第 1 段的規定，並非一般性地禁止結婚，而只是要求受輔助人應該先獲得輔助人的同意，以確保其同意的有效性。這些要求有助於保障受監護輔助之保護的成年人對婚姻的同意及其利益，以防止受輔助人遺產遭到劫奪或者其遭受心理影響的風險。

48. 在本案中，法國政府指出在輔助宣告實施前和原告聲請（結婚）許可後，均已進行多次醫療鑑定。對於原告實施的保護措施，最長不得超過五年，而且只有在其個人能力明顯惡化且根據最新相關醫療科學技術無法改善的情況下，法官才能延長此一期限。此外，針對監護法官的判決得提出上訴，法官得終止、修改或以更寬鬆的選項替換輔助宣告。

49. 法國政府並強調，原告已利用所有可用的救濟途徑，並在內國法院多次進行聽審。內國法院所作成的判決，均有適當的理由，而且是基於原告的健康狀況而作成判決，亦即原告因心智衰退、智識和認知能力惡化以及判斷能力的下降，而無知情同意的能力。內國法院還考慮到原告的財產規模、與伴侶同居後出現的管理問題，以及不斷增加的不合理行為和過度支出，又如為 S 女士的利益訂立遺囑，及在此些背景下，S 女士與原告女兒間的激烈爭執等等。

2. 本法院判決理由

50. 本法院重申，根據《公約》第 12 條，男女有權結婚並成立家庭，這項權利的行使，會產生個人、社會和法律各層面的後果。在程序面和實體面，此權利受到締約國之內國法律的規範，但是，該限制之方式或程度，不得限制或削弱該權利的核心本質。（參見 *F. v. Switzerland*, 18 December 1987, § 32, Series A no. 128; *Christine Goodwin*, cited above, § 99; and *Frasik*, cited above, § 88）。

51. 因此，內國法中有關結婚的條件，並非完全屬於締約國的評斷餘地。否則此將相當於認定締約國可以憑其意願完全禁止結婚權的行使。評斷餘地不得擴張至如此程度。

52. 公約組織均已接受，內國法律對締結婚姻權利的限制，可以包括形式規定，以及普遍認定是基於公益所要求的實體規定，尤其是關於行為能力方面的考量（參見 *Frasik*, cited above, § 89）。

53. 此外，儘管結婚與建立家庭的權利與《公約》第 8 條明文規定的私人與家庭生活受尊重權具有密切關聯，但是，上開權利與《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權利不同的是，《公約》第 12 條並沒有包含任何允許國家進行干涉的正當理由，例如第 8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的「依法規定」和「在民主社會中為必要」，又或者基於「保護健康或道德」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正當目的而進行干涉。從而，在檢視以第 12 條為主張依據的案件時，法院不操作在第 8 條脈絡下所使用的「必要性」或「迫切社會需要」判準，而是必須考慮，儘管國家具有寬鬆的評斷餘地，系爭案件中的干涉，是否恣意或者不合比例（參見 *Frasik*, cited above, § 90）。

54. 本法院首先指出，受輔助人的結婚權利並未遭到剝奪。

然而，由於其法律上行為能力受到限制，其婚姻之締結需要事先獲得許可，這是判決先例承認其具有相關性的實質理由之一。

55. 本法院指出，在本案中，對原告實施輔助措施符合法院判例法的要求（參見 *Lashin v. Russia*, no. 33117/02, § § 80-81, 22 January 2013）。事實上，在實施該措施前，法院已經進行了兩次由專科醫師進行的醫療鑑定。此外，雖然原告針對他所接受的輔助措施向大法庭(TGI)提出上訴(該上訴於 2009 年 12 月 18 日遭到駁回)，但並未上訴第三審（見第 9 段）。

56. 關於隨後拒絕准許原告結婚的決定，首先，該決定是由輔助人在聽取原告和 S 女士的意見後作成（見第 11 段）。監護法官則是在進行兩步驟的調查後，作出判決：其一是社會調查，該調查揭示了涉及以財務利益為中心的重大家庭爭端，而且似乎很少考慮原告的利益和福祉；其二則是精神病學檢查（見第 12 至 17 段），法官指派的精神科醫生發現原告具有智能障礙，固然該醫師認為原告對於締結結婚關係具有意思能力，但卻也認為原告無法應對婚姻對其財務所帶來的後果。

57. 本法院指出，基於這兩份報告以及對原告聽審的內容，監護法官拒絕承認原告的結婚權利，理由在於這樣的措施不符合原告利益。法院進一步指出，2010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這個判決，已充分陳述理由，而且原告有權對此提出上訴。巴黎上訴法院的上訴也是經過充分理由陳述後而作成的，在此期間，原告出席並在律師的陪同下進行陳述。

58. 本法院指出，原告隨後上訴第三審，同時提出合憲性優先問題審查(QPC)的聲明，主張受輔助成年人需獲得輔助人同意方得締結婚姻關係，或者在無法獲得輔助人同意時必須獲得監護法

官許可方得結婚的規定，侵犯其結婚自由。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的 QPC 判決中，憲法委員會指出，法國民法第 460 條第 1 項並未禁止結婚，而是允許在輔助人的同意下締結結婚關係，若其請求遭拒，原告可以提起訴訟，並要求進行對抗性的訴訟程序。憲法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婚姻所產生的個人義務和財產義務，婚姻是重要的民事行為，而這些限制對結婚自由的限制，並未過當（見第 20 段）。至於最高法院，其除了援引憲法委員會的 QPC 判決外，同時認為下級審法院已透過分析相關醫療證明及其他文件的方式，得出原告沒有能力對自身婚姻作出知情同意的結論，其判決並未違法，而駁回上訴（見第 21 段）。

59. 大多數先前由法院認定違反《公約》第 12 條的案件，乃是涉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特別參見前文所引的案例：F., cited above; B. and L.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6536/02, 13 September 2005; and O'Donoghue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4848/07, ECHR 2010）。在本法院看來，縱然原告的結婚權利受到內國法律的限制，但因為原告的情況與前者不同，從而本案所涉及的是不同的前提，亦即對欠缺完全行為能力人所施加的限制。

60. 本法院認為，就系爭法律規定及在本案中拒絕許可原告結婚的情況而言，這些都屬於被告內國政府所享有的評斷餘地範圍內。本案和在某些情況下完全剝奪結婚權利的情況，並不相同（例如見上文 Christine Goodwin 案第 103 段），課予原告必須在結婚前先獲得許可的義務，是基於其乃處於法律保護措施下，也就是處於加強輔助宣告的保護下。因此，被告國當局依據情況如何有效地保護原告，以及預期該行為如何可能對原告帶來不利後果，享有評斷餘地。至於法國民法典第 460 條第 1 項，本法院則是認定該法條實際上保障結婚權，此一觀點也為法國憲法委員會

所確認。儘管的確存在若干限制，但本法院也指出這些限制是合理的，而且提供了救濟措施，也就是結婚權所受的限制可以在對抗性司法訴訟程序下，接受司法審查。在本案中，原告已利用內國法所提供的救濟措施，並且能在對抗性司法訴訟程序中，提出主張以爭執系爭決定（見第 62 和 63 段）。除此之外，正如法國憲法委員會所指出者，輔助制度旨在保障受保護人的利益，且在可能的情況下，促進其自主性（見前述第 2012-260 號 QPC 判決第 5 段）。

61. 最後，關於原告主張受輔助人得自由締結「民事伴侶契約」(PACS)（而非結婚）的論點（見第 50 段），本法院指出，一方面，締結 PACS 與本案事實無關，因為兩者乃是受到不同的法律規範；另一方面，無論如何，根據內國法，締結這種契約也必須得到輔助人的協助（見第 33 段）。

62. 綜上所述，鑑於本案事實情狀與內國政府所享有的評斷餘地，法院認為對原告結婚權利所施加的干涉並未以恣意或過度的方式限制或減損該權利。因此，並未違反《公約》第 12 條。

綜上所述，本院判決

1. S 女士於本案中有權承受原告的原告資格，並以一致決駁回政府聲明駁回訴訟之請求；
2. 以一致決宣告本案應予受理；
3. 以六比一的表決結果判決本案未違反《公約》第 12 條。

根據法庭規則第 77 條第 2 項和第 3 項，以英文完成，並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書面通知。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Fifth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DELECOLLE v. FRANCE
App. No(s)	37646/13
Importance Level	2
Respondent State(s)	France
Judgment Date	OCT/25/2018
Conclusion(s)	No violation of Article 12 - Right to marry (Article 12 - Marry)
Article(s)	12, 34
Separate Opinion(s)	Yes
Strasbourg Case-Law	B. and L.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6536/02, 13 September 2005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8957/95, ECHR 2002 VI Dalban v. Romania [GC], no. 28114/95, § 1, ECHR 1999 VI Deweert v. Belgium, 27 February 1980, §§ 37-38, Series A no. 35 Elsholz v. Germany [GC], no. 25735/94, § 43, ECHR 2000-VIII Ergezen v. Turkey, no. 73359/10, § 30, 8 April 2014 F. v. Switzerland, 18 December 1987, Series A no. 128 Frasik v. Poland, no. 22933/02, ECHR 2010 (extracts)

	G. v. Italy, 27 February 1992, § 2, Series A no. 228-F Johnston and Others v. Ireland, 18 December 1986, § 56, Series A no. 112 more...
Keywords	(Art. 12) Right to marry 結婚權 (Art. 12) Marry 結婚 (Art. 34) Individual applications 個別適用 (Art. 34) Locus standi 當事人適格
ECLI	ECLI:CE:ECHR:2018:1025JUD003764613